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補充公告一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由蔡碩先生、蔡璞先生、伍慶朝先生(「伍先生」)及湖南鉅基發出之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其控制湖南西澳之進一步資料。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及2024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Westralian Resources已分別與伍先生及湖南鉅基各自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各自的表決權委託協議，伍先生及湖南鉅基(作為委託方)各自己不可撤銷地委託Westralian Resources(作為受託方)行使伍先生及湖南鉅基(作為當時分別持有湖南西澳19.6%及23.6%股權的股東)根據湖南西澳章程所享有的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股東大會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之權利，以及指定、提名及委任湖南西澳董事之權利(「受託權利」)。Westralian Resources可全權酌情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受託權利，而毋須事先取得伍先生及湖南鉅基(以適用者為準)的同意，且各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相關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相關委託安排。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伍先生及湖南鉅基各自單方面撤銷表決權委託協議違反表決權委託協議（「違約」）。本公司現正就上述違約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

由於單方面撤銷表決權委託協議構成違反有關協議，故Westralian Resources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其權利，重新委任董事進入湖南西澳董事會，取代其已辭任的兩名提名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仍可查閱湖南西澳的賬簿及記錄，且湖南西澳維持正常營運。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考慮到(a)單方面撤銷表決權委託協議違反相關協議；(b)透過持有的湖南西澳股權，本公司仍面臨參與湖南西澳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享有該等回報的權利；及(c)Westralian Resources有權行使權力，向湖南西澳提名新董事以代表其權益，本公司仍控制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湖南西澳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如上文所述，為確保本公司能維持對湖南西澳的控制權，本公司擬(a)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委任董事進入湖南西澳董事會；及(b)探討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保護本集團於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就違約所享有的權利。本公司亦將設立及／或確保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本集團與湖南西澳之間的信息交流，並將定期與湖南西澳舉行會議，匯報其重大決策、財務及營運表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黃念欽先生